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暨「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09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30—14:50	ACMA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4:50—15:30	申請人(含參加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案由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時間	議程
15:30—15:40	承辦單位報告
15:40—16:00	申請人陳述意見
16:00—16:20	ACMA代表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6:20—17:0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之說明

一、 背景說明：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本(108)年1月15日公告前揭費率，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8月12日提起審議，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於9月11日參加審議，申請人(含參加人)比較ACMA與MUST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並表示ACMA管理著作之屬性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亦較低，認為ACMA所訂費率明顯過高。

ACMA後於10月17日針對申請人之申請審議理由函復意見，說明其管理音樂著作超過4萬首與先前的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2萬6千首相近，而MCAT管理著作被電視台使用亦不如ACMA來的多，但MCAT該費率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3.8%或每首1.4元計算，皆高於ACMA費率，故ACMA所定費率是合理的，並表示若電視台製作節目為台語型態歌唱節目或老歌型態歌曲演唱節目，其使用ACMA歌曲數量及次數較高，此與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直接關係，須依使用狀況協商年度使用報酬率為宜，公告費率係給利用人參考，為雙方協商之上限。

參加人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另比較MUST一般娛樂類費率為相關收入之0.8%，認為ACMA縱認其1.2%之費率中，公傳費率為35%，經換算後費率亦達0.42%，與二家團體管理歌曲之數量顯不合比例。另指出ACMA費率計算之「相關營業收入」語意不明，而ACMA對其提出審議理由部分，未予回應，僅表示北京愛奇藝公司為境外公司，未於台灣落地，應使其切結審議決定後即依決定費率繳費或提足暫付款，避免審議決定後不依照決定費率繳交使用報酬。

二、 本案雙方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1。

三、 討論議題：

- (一) 衛星公會申請審議之全部項目，其會員是否有適用情形？
- (二) 申請人(含參加人)利用 ACMA 管理音樂情形為何？
- (三) 以管理著作數量及申請人(含參加人)利用情形，ACMA 所訂費率是否合理？
- (四) 費率計算之「相關營業收入」語意不明？
- (五) 雙方是否有其他資料可提供審議參考？

案由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之說明

一、 背景說明：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本(108)年 4 月 16 日公告旨揭費率，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提起審議，申請人比較 ACMA 與 MUST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並表示 ACMA 管理著作之屬性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亦較低，認為 ACMA 所訂費率明顯過高，另針對單曲計費部分，申請人以國內其他音樂著作代理授權人(如汪臨臨、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等)與其會員約定之之單曲計費為每首每次各 25 元，而 ACMA 單曲費率每次每首為 8,000 元至 16,000 元，認為導致利用人事實上無法選擇單曲費率計費。

ACMA 後於 10 月 17 日針對申請人之申請審議理由函復意見，說明其管理音樂著作超過 4 萬首與先前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2 萬 6 千首相近，而 MCAT 費率是經智慧局審議訂定的，且認為 MCAT 管理著作被電視台使用亦不如 ACMA 來的多，故 ACMA 所定費率是合理的，並表示若電視台製作節目為台語型態歌唱節目或老歌型態歌曲演唱節目，其使用 ACMA 歌曲數量及次數較高，此與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多寡無直接關係，須依使用狀況協商年度使用報酬率為宜，公告費率係給利用人參考，為雙方協商之上限。

二、 本案雙方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 2。

三、 討論議題：

- (一) 申請人利用 ACMA 管理音樂情形為何?
- (二) 以管理著作數量及衛星電視台利用情形，ACMA 所訂概括授權費率及單曲費率是否合理?
- (三) 雙方是否有其他資料可提供審議參考?